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8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王璽睿

被告 吳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零參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4月受讓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債權，並於92年1月3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又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嗣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此有原告提出財政部89年4月25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財政部91年9月19日台財融(四)字第0910042058號函、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永豐信用卡公司變更登記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報紙公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是原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

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6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2,827元，及其中198,670元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至8頁）。嗣於114年5月13日訴狀送達前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0,3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3頁）。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為訴狀送達前所為，應予准許。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88年12月間起向原告申請信用卡2張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嗣被告於95年9月19日與包含原告在內之銀行為債務協商，詎被告於99年4月23日向原告繳付6,127元後即未為清償，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信用卡契約第22條約定，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790,327元（內含消費本金197,878元、起訴前利息592,4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泰銀行信用卡申請表格、MMA白金金融信用卡簡易申請書、消費繳款資料表、帳務資料表、華泰銀行信用卡契約、金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研商銀行法第47條之1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上限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會議紀錄、金管會99年7月27日金管銀合字第09930002270號函、信用卡消費明細、客戶帳務明細表、債權計算書、協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65頁、第75至105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

計息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97,878元	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5%